

114年1月15日

羅益世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判決有罪案

調查委員：高涌誠、林郁容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案由

78年11月30日羅益世因未經許可入境，遭前士林分院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為由判決有期徒刑10個月。時值威權統治政府透過「黑名單」禁令，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措施限制我國公民入境，致其返回本國權利遭受侵害，又因司法審判身陷囹圄等情。究實情為何？當時法院判決有無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否得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

- 羅益世在臺灣省南投縣出生，嗣移民加拿大，並取得加拿大國籍
- 78年8月2日入境臺灣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該會相關活動；發表「臺灣獨立」言論，於同年9月27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其離境
- 78年11月間，未經申請，非法入境臺灣，於同年11月29日晚8時許，在臺北市長安西路為警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
- 78年12月7日士林地檢署78年偵字第6510號檢察官起訴書，羅益世因違反國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 78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78年度易第1864號判決：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
- 79年3月30日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羅益世78年8月27日非法入境遭強制驅逐出境

因發表「臺灣獨立」等不法言論，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New Taiwan Peace Foundation



侯友宜動用霹靂小組
強灌催淚瓦斯

1989.8.27
蔡正隆與羅益世事件



1989年8月27日，侯友宜動用霹靂小組在盧修一車子裡強灌催淚瓦斯。強拉出海外黑名單人士蔡正隆（戴眼鏡者）與羅益世兩人，直接逮捕押送飛機，驅逐出境。

攝影曾文邦

圖片來源：載自邱萬興臉書

未經許可非法入境

78年12月30日士林分院（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

羅益世離境未受阻攔

【記者張旭昇中正機場報導】違反國安法被判刑十月的羅益世，於服刑期滿後，十八日中午偕同妻子搭機返回加拿大，臨行前仍強調他沒有任何理由被判刑。

至於他另外涉嫌預備叛亂，全案尚在高等法院審理，羅益世則指出，他在台灣的律師會全權處理，如果法院傳訊，律師也會通知他，再決定是否出庭應訊。

羅益世十八日離境時所持為加拿大政府核發的護照，及在台辦事處所發放的旅行證明文件。

羅益世過去在訟訴期間，曾二度欲離境，在中正機場均為境管人員所阻，十八日離開時，則未受到任何阻攔，順利登機，神情顯得愉快。

息，如此才能真正確保國家安全。

入獄服刑十月期滿

羅益世昨回加拿大

記者程川康／中正機場報導

因違反國安法而被判處入獄服刑十月期滿的海外異議人士羅益世，昨天上午帶著妻子林碧玲搭乘亞航班機離境台灣，取道日本東京返回加拿大。

羅益世昨天離台時所持旅行文件為加拿大護照及加拿大駐華辦事處發給之證明。由於羅的出境限制已解除，通關順利。

羅益世昨天雖然離台返回加拿大，但另涉預備叛亂案仍未審結，尚需隨傳隨到。羅登機時表示，尚未了結案子，台北方面律師將會為其全權處理。

羅益世涉犯叛亂案：

- 羅益世於63年間出國定居加拿大，為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常務委員，世臺會總幹事
- 78年8月2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乘機推動「臺灣獨立」，案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高檢署偵辦
- 79年1月12日臺高檢署79年度偵字第2號檢察官起訴書，羅益世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 81年8月31日高等法院81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件免訴

羅益世違反國安法-叛亂案

【街頭人生】英雄出少年：羅益世的黑名單坐牢記

邱萬興攝影專欄 2016-10-28 11:24



羅益世涉犯叛亂案



<https://news.ttv.com.tw/news/11304220029500N>

調查重點

- 羅益世因未經許可入境，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其有期徒刑10個月之偵審過程。
- 羅益世刑事案件有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適用。

調查作為-函詢（一）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法律適用疑義-函詢相關機關

● 司法院說明：

- 刑事補償之請求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應由受理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狀而為決定
-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事宜，係屬促轉條例規定之範疇

● 法務部說明：

- 權利回復條例內政部為其主管機關
- 依現行轉型正義法制，如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而撤銷裁判或處分者，得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 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建請另向司法院洽詢。

調查作為-函詢 (二)

本案得否依促轉條例規定重新立案調查：

- **行政院秘書長說明**：移交法務部辦理情形，並副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理。
- **法務部說明**：
 - 促轉會移交案件並無羅益世聲請案專卷資料
 - 有關羅君涉犯案件是否業依職權或申請重新立案調查部分：查羅君未曾向促轉會或法務部申請平復案件，依促轉會第81次會議決議，可知促轉會應已依職權立案調查，然至解散前尚未辦理完竣。
 - 法務部將接續進行調查，俟調查完竣後，提報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議。

調查作為-約詢

- 113年1月24日詢問羅益世、林家田
- 113年4月24日詢問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
- 113年7月30日詢問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及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
- 11月25日詢問前霹靂小組小隊長陳明勇

調查作為-諮詢

- 「易科罰金」之執行，被害者得否依據「權利回復條例」，申請相關賠償？
 - 徐偉群副教授：「易科罰金」也是國家司法權的行使部分，是刑罰執行也是財產的一部分
 - 陳俊宏教授：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之後董事會來開會討論這個部分
- 羅益世遭驅逐出境時，當初的執法警察是否有過當？
 - 徐偉群副教授：這是法治觀念受到威權的扭曲，實際上權利的行使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也因為他們成為了習慣，覺得這些不法成為常態就是實然的狀態，但不表示那些行為就稱之合法。
 - 陳俊宏教授：轉型正義的目的，是透過對於公權力去檢視，對於執法者難道沒有自由意識去思考其行為所擔負的責任，而把責任推給體制，營造出比受害者無辜地位。

調查發現

- 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暨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2條**保障人民返鄉權**，明示**國家不得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
- **人民的歸鄉權**，是承認這個人與國家間的特殊關係。一個人是否享有這一權利，並不限於形式的國籍，包含與國家產生密切長久關聯性的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高權；縱使是法律規定亦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
- 76年7月1日制定之國安法第3條規定，與俗稱黑名單制度相互結合，針對動員戡亂時期主張共產主義、臺灣獨立或參與臺灣同鄉會活動等，限制國民入出境自由

調查發現

- 羅益世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遭警方以強制力強制其離境，當時係由前臺北市警局局長廖兆祥下令，該局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等負責執行，強制將其驅逐出境
- 盧修一於《盧修一與他的時代》的影像紀念專輯新書中提及，曾為了保護黑名單人士蔡○隆、羅益世2人，他被侯友宜強灌催淚瓦斯、噴辣椒水

調查發現

➤ 羅益世稱：「開完年會後我們來臺北，那時我跟蔡○隆還有我太太就暫時住在那裡我忘記了，那時候侯友宜是警察他用很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從高雄就跟車跟很緊，當時我們被限制離開臺灣，但臺灣是我們的故鄉，那時在國外的工作就只能請假，我們就被安排去別的地方演講，那時我們要出發去臺大，在車門要關時，侯友宜帶約3、400個員警從巷子衝出來，直拍車子玻璃，當時的场景真的很可怕，他們拿紅蘿蔔放在排氣管讓車無法發動，那時我不認識侯友宜，那時有一個人來要跟我講話，叫我們把車窗搖下來，同時就有員警拿竹竿穿過車窗讓我們關不上窗，然後就有人對我們的車內噴胡椒粉、催淚瓦斯，讓我們很難過，我們忍不住只能開車門，我跟蔡○隆2人被人扛起四肢放到警車上，當時的記者剛好有拍到，因為當時上頭有交待叫我們來連夜現場守住，才能拍到。我們就一路被警察載到桃園機場.....」

調查發現

- 陳俊宏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透過對於公權力去檢視，對於執法者難道沒有自由意識去思考其行為所擔負的責任，而把責任推給體制，營造出比受害者更無辜地位，就像當年東德有一個「良心的選擇」的重要案例，東德士兵對於翻越柏林圍牆的人進行執法而開槍擊斃，於法院審判時，律師辯護稱士兵只是執行命令的人。但法官認為，法律和良心發生衝突時，良心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不執行上級的命令是有罪的，但槍打不準則是無罪的，特意打不準其實也是個選擇，那是在你的良知跟服從法令中產生的選擇，表示這還是有裁量空間，依法行政的體制還是要有裁量空間可以去做選擇，而人權是我們最重要的心證基礎

調查發現

- 德國思想家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 1906-1975 ）曾解釋：所謂的有罪，並不是指你殺害某人，而是，如果你觀察到某件事情，你知道那是錯的，但是你卻別過了頭。
- 鄂蘭認為，即使改變不了什麼，也不表示我們可以認為那與我們無關，我們有這樣的義務。你必須走向那個施加惡行者，問他 / 她：我看到了這一切，請告訴我，為什麼必須做這些事？



調查發現

- 羅益世遭驅逐出境的執行顯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有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而相關執行人員，為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上開行為之加害行為人，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未當

調查發現

- 羅益世非法入境違反國安法案件，業經高等法院於79年3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該判決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上開羅益世案件促轉會已依職權立案調查，然至解散前尚未辦理完竣，亦未列入移交法務部之案件清冊中，致使羅益世未能依「權利回復條例」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

調查發現

- 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經林家田以「易科罰金」繳交新臺幣15萬元執行完畢。
- 嗣經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決定：林家田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內政部說明：易科罰金制度係為兼顧使受刑人早日重返社會及獄政管理，給予受輕罪裁判者得選擇以繳納金錢代替自由刑之刑事政策，是以擇定易科罰金者，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罰金繳納亦非財產沒收行為，尚無法依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及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

調查意見一

- 羅益世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遭警方以強制力強制其離境，當時執法者強制將其驅逐出境，其執行顯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有違聯合國公政公約之「返鄉權」
- 相關執行人員，為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上開行為之加害行為人，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未當
- 又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國民單純以其在臺是否有戶籍，作為採行許可制之區分準據，顯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迄今已超過30年，自應落實正常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實踐轉型正義，以保障人民憲法第10條規定，居住遷徙自由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

調查意見二

- 羅益世非法入境案件，高等法院業於79年3月30日以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為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其係以違反國安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為依據，顯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判決
- 法務部自宜儘速依促轉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後，按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處理，以平復司法不法

調查意見三

- 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林家田以「易科罰金」方式，繳交15萬元執行完畢
- 「易科罰金」仍屬於刑罰之執行，係藉由繳罰金的方式來代替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執行，逕以「易科罰金」，而認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或認非財產之沒收行為，而排除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或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法理上實難謂為合理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